

(函)署護境環院行政

限年存保	檔	示	批	位單	文行	受文者	速別
號				副本	正本	歸檔	特急件
				立法院			密等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本署人事室、廢管處 法規會(以上均含附件)			解密條件
				擬	文	發	
					件附	期日	公佈後解密
				如主旨	號字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抽存後解密
				(80)環署法字第 19265 號			年月日自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第七條業經本署以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環署法 字第一九二六五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法規條文)抄本及修正條文				理由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已達〇・九公斤，並以平均每年五%之速度快速成長，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度，台灣地區每日垃圾清運量將達二三、四九二公噸，若不速謀對策，將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嚴重危害民眾生活環境。垃圾中之紙類、塑膠、玻璃及金屬等物質皆為可回收利用之資源，據調查台灣地區垃圾中之資源垃圾含量已超過四〇%，如加以充分回收利用，除可回收資源減少垃圾外，並可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及增進焚化爐操作效能，以及減少垃圾處理費用。有鑑於此，行政環境保護署目前已推動十七項廢棄物回收工作，然因工作分數各處，對回收工作較無法有效推展，特於廢棄物管理處下成立資源回收科（第一科），掌理有關一般廢棄物減量與回收之有關事宜，爰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以為推動業務，執行任務之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法第十一條修訂正草案文字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審核、督導、獎勵及管制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及研析事項。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設施規劃、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事項。 (七)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p>二、第二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公、民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p>三、第三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中央、省(市)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民營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核、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 (七)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會報制度、紀錄制度之研訂、登錄及督導事項。 (八)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p>第七條 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公、民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p>二、第二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事項。 <p>三、第三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中央、省(市)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民營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核、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 (七)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會報制度、紀錄制度之研訂、登錄及督導事項。 (八)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p>一、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七項除第七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七項移列外，餘皆新增。</p> <p>二、為統籌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事宜，特成立資源回收科(第一科)，並明訂其掌理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二款。</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六項之「稽查」二字刪除，因「稽查」不屬於本署組織條例之業務範圍。</p> <p>五、將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四項之「關於醫療廢棄物之管理事項」刪除因其屬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十一項之「關於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業務範圍。</p> <p>六、第六款未修正。</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p> <p>(六)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核、獎勵及管制事項。</p> <p>(七)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會報制度、紀錄制度之研訂、登錄及督導事項。</p> <p>(八)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九) 關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事項。</p> <p>(十)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p> <p>(十一) 關於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p> <p>四、第四科：</p> <p>(一)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p> <p>(二)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p> <p>(四)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p> <p>(五) 關於公、民營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事項。</p> <p>(六)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p> <p>(七)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八)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p> <p>(九) 關於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p> <p>五、第五科：</p> <p>(一)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p> <p>(二)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土壤污染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p> <p>(四)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五) 關於其他土壤污染防治事項。</p> <p>(六) 關於廢棄物堆肥處理有關事項。</p> <p>(七) 不屬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p> <p>六、第六科：</p> <p>(一) 關於廢五金進口量之審核事項。</p> <p>(二) 關於廢五金污染之稽查事項。</p> <p>(三) 關於廢五金押運及外運之查驗事項。</p> <p>(四) 關於廢五金專業區內各工廠污染之查驗事項。</p> <p>(五) 關於涉及省、市間環境污染之調查、監測及研究事項。</p>	<p>(九) 關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事項。</p> <p>(十)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p> <p>(十一) 關於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p> <p>四、第四科：</p> <p>(一)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p> <p>(二)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p> <p>(四) 關於醫療廢棄物之管理事項。</p> <p>(五)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p> <p>(六) 關於公、民營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事項。</p> <p>(七)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八)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p> <p>(九) 關於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第六科：

- (一) 關於廢五金進口量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廢五金污染之稽查事項。
- (三) 關於廢五金押運及外運之查驗事項。
- (四) 關於廢五金專業區內各工廠污染之查驗事項。
- (五) 關於涉及省、市間環境污染之調查、監測及研究事項。